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5〕16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5年6月20日

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吉首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为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五)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 寻衅滋事，无理取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许可，利用学校资产(含无形资产)谋取个人私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成立各种组织并开展活动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发表、传播损害学校权益的言论、文章、影音资料，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损毁、涂画、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吉首大学校旗、校徽或恶意篡改校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非法传单，在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或转发虚假信息、非法言论，制造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有侵占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行为但不构成犯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有盗窃公私财物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 2000 元以下，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盗窃数额 20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盗窃，屡教不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等行为，可以参照作案者处分；

(三) 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锁盗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八条 有侵害他人人身权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 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或者造谣、诬陷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通过语言、文字、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心理、身体造成伤害，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拆开他人邮件、包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打架斗殴，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管理行为之一的，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损坏及违规使用灭火器材，造成损失的；
- (二) 在学生宿舍，生明火照明、取暖的；
- (三) 在学生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私接电源及违规使用电器的；
- (四) 发现火灾不及时报告的；
- (五) 过失引起火灾的。

第十一条 参与赌博、组织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赌博或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再次参与赌博或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浏览、制作、复制、传播、贩卖淫秽视频、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浏览、复制、传播禁止的暴恐音视频，或浏览境外极端宗教、敏感网站，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非法制贩、传送、藏匿、吸食毒品及其他精神类药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通讯手段实施违纪行为，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登录非法网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计算机设备和网络中创建或提供平台，故意发布和传播反动、违反社会公德和欺诈性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传播属于国家秘密或处于保密阶段的文件、资料、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盗用他人账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利用互联网及其他通信手段窃取服务或有价信息数据，或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网络密码或其他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篡改、删除、破坏、攻击学校或他人网站、数据库或其他计算机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有调戏、侮辱、偷窥等不当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私换宿舍或出租、出借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擅入异性宿舍，经劝阻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学生寝室留宿异性的，或在异性寝室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纪律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上课、自习、就寝时间无故大声吼叫，高声喧哗，敲锣打鼓，吹拉弹唱或高声播放影音设备，燃放鞭炮的；或因某种行为造成其他同学围观、起哄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不讲究公共道德，不遵守公共秩序，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一个学期内学生擅自外出或者旷课，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累计旷课 11 至 2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二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 21 至 3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三至四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 31 至 4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五至七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 41 至 50 学时或累计擅自外出八至十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或累计擅自外出 2 周（含周六、周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旷课一天按实际课时数计算，实习、社会实践、军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5 学时计算。

第二十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学生无正当理由晚归、夜不归宿、私自在外租房的，按以下情形分别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晚归，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的（含校内租房），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无效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转借、转租学生证、校园卡、信用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涉及牟利的从重处理；盗用、冒用、涂改、伪造、变造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证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私盖、私刻、伪造公章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伪造他人签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涂改、伪造成绩单等各类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给予记过处分以上处分；

（四）招募或替他人代课、代写等服务；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除收缴违纪所得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推免、评奖、评优、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无理取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高空抛物，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各级各类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按照《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十)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在校园内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服饰、标志者，给予记过处分；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校纪，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的，有悔改表现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欺骗的，并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者；

(三) 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一) 处于处分期内的学生不能参评各类奖学金，取消推优、推免、评先资格；原则上不参评助学金、不享受各类补助；

(二) 在处分期间再发生违纪行为，可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时间从再次作出处分之一时重新计算；

(三)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处分学生时，依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对学生处分设置6-12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为12个月。处分期满，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批准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分材料的构成：

- （一）学生陈述所犯错误事实的详细材料和认识；
- （二）有关错误事实的证据材料；
- （三）主要错误事实综合见面材料；
- （四）处分决定或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处分的审批权限及其程序：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本（专、预）科生违纪处分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教务处负责学生考试违纪处分管理；

(二) 学生违纪的调查取证、处分意见以及有关材料的整理由学院负责或学校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按工作职能负责审核和上报；

(三)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 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根据本条例提出处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呈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在调查取证时，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学校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时，在查清事实后，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被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应当充分听取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对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对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事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包括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学院、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处分决定书下发至学院，由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拒绝签字的，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两人）见证，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送达本人签字的，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送达：一是邮寄送达；二是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的公告栏或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期15日，即视为送达。以上两种方式均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原则上必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次日起10天内离校。档案、户

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组成，按《吉首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学校认为确需给予处分者，可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二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预科生、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级；作为时间计算单位的“日”含节假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吉首大学学生处分处理办法》同时废止。